

云南省玉溪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省玉溪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已由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以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云林复（2026）12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项目涉及玉溪市红塔区、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 7 个县（区）。包括 4 个市直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其中市级自然保护区 2 个为红塔山管护局、玉白顶管护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哀牢山新平管护局、元江管护局，同时也涉及多个县级保护区等区域的重点林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专业队伍基础设施：新建营房 4 处，总建筑面积 5759.2 m²，配套住宿、办公等基本功能分区；新建物资储备库 2 处，总建筑面积 680 m²，用于存放防火物资及应急装备；新建训练场 4 处，总面积 18975.9 m²，满足队伍日常体能训练及专业演练需求；新建瞭望塔 11 座，完善重点林区火情瞭望监测网络；新建防火检查站 55 座，强化进山入林管控能力；设置监控卡口 996 套，构建覆盖重点区域的智能监控网络。

以水灭火设施：新建蓄水池 1027 个（总蓄水量 14612m³）、配套管网 43.82km、泵站 1 座。

总投资：8414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6732 万元，地方配套 1682 万元）。

2.4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初步设计的深化和优化；（2）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意见，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等）的编制，确保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并编制主要设备材料规格和技术标准；（3）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4）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资料收集、并负责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直至通过审查等设计跟踪服务及提供相关咨询；（5）施工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出具符合规范的变更图纸或通知，同时参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地基验槽（坑）、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并配合完成竣工图核对工作；（6）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必要技术服务，如配合初步设计变更、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及技术咨询等一切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林地勘察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云南省玉溪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业勘察服务工作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含林木采伐、移植作业设计），并按权限上报审批，同时获得批复。涉及自然保护区需要做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或备案表的，由投标人负责编制并通过评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项目范围内林地林木权属、地类、林地类别、林种、亚林种、林地保护等级、生态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公益林保护等级、工程类别、优势树种（组）、起源、龄组（组）、郁闭度、灌木林覆盖度等级、立地条件、树高、胸径、林木株数、林木蓄积、林木生长状况、林木材质等级等林地因子；开展林地勘查、林地勘测等与相关规范有关的工作。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向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报批，并取得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0 日历天完成林地勘察、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所有成果资料（林地勘察 6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1）林地勘察：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2）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且满足招标人就工程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和审批，并对其负责编制的成果文件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2.7 招标控制价：159.5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法人机构法定证明文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

（1）林地勘察资质：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和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人员要求:

(1) **林地勘察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林勘调查负责人应具有林业工程或林业草原调查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2) **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以上,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不可由同一人进行兼任。

(3) **其他人员要求(林地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承诺根据工程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匹配相关专业管理人员,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人员(提供承诺书)。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至今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的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及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形(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信誉良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联合体应以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③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⑤订立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23:59),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网站选择“玉溪市”进入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20-22043119，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56 号

联系人：苏晶伟

联系电话：1587771402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财新街 36 号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李自有

联系电话：0877-8899961

行政监督单位：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0877-2051509